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盛翰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李世旭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委任獲批准後，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當選連任時重續彼等各自的任期。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盛翰先生(原名王冬冬)，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建議並落實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戰略。彼於2009年12月加入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並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綠葉集團總裁助理，其後擔任投資及業務拓展總監，負責證券事務、投資及資本運作。王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累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前身為山東乾聚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零售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年度會計及審計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青島天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開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項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上市申請、投資及資本運作。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藥物研發的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煙台綠葉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醫藥保健、海洋生物及養殖業投資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財務及投資意見。於2001年7月，王先生在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月在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彼獲中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5,060,000股H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5%。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世旭先生，58歲，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本科學歷。李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彼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企業的運營管理。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199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製造部主任、經理、高級總監，負責公司生產製造體系的運營管理。1990年9月至1994年11月擔任煙台市藥材站業務科業務員，負責藥品的採購與供應管理；2023年8月至今，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綠葉嘉奧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藥品生產經營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中國生產規劃、生產基地建設以及落地實施。於2018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職稱。彼於2022年8月擔任山東省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曾於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CPAPE)專家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曉玫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就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王先生及李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i)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有助於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專業能力及經驗將助力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